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鄭嚴正

一、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135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8,7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2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113年9月1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7日止之利息15,096元〔計算式：1,138,777元×6.72%×(72/365)=15,0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與違約金1,2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55,073元（計算式：1,138,777元+15,096元+1,200元=1,155,07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1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2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吳韻聆